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6-069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2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澄江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7,903.08万元，公司拟出资占比80%，澄江县住建局拟出资占比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因政府方内部调整，政府授权出资方变更为澄江县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名称变更为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其他设立事项不变，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及《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